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5年第三季度(7-9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 约未完工订单		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 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 (包含 PPP 项目)	14	168, 966. 18	233	2, 335, 128. 60	7	14, 068. 37
设计	30	1, 453. 33	888	25, 535. 99	1	94. 00
合计	44	170, 419. 51	1, 121	2, 360, 664. 59	8	14, 162. 37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 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 1、201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 项目及梅具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 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 8个子项目组成,合作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公 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维期8年(即每个子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115,623.34

- 万元,8个子项目基本完成施工,陆续进入竣工结算阶段。项目实施机构是当地政府,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 2、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18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227,479.80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并按约定推进中,尚未进入结算期。项目实施机构是当地政府,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 3、2021年7月,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28,947.06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365日历天,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5.53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1,734.26万元。发包方属于连云港市属企业,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 4、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及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2024年各方签订关于《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公司涉及的合同金额为94,946.8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5,201.03万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平台,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 5、202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签约合同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6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19.85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5,082.33万元。该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发包方属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